

伊宁县困难群众冬季燃煤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RB-2024-076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润标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县困难群众冬季燃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RB-2024-076

项目名称：伊宁县困难群众冬季燃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846800

最高限价：846800元

采购需求：2920吨大块过筛子煤采购及运输，送至各乡镇。（具体内容参数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025年1月1日之前完成采购、运输，装卸，发放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5:30，下午 15:3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11 点 00 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息：伊宁县民政局

地址：伊宁县

联系人：何小强

联系电话：13579728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润标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宁市金茂·新天地B座5楼

项目联系人：许孟伟

电话：133199906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伊宁县民政局 地址：伊宁县 联系人：何小强 联系电话：135797282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润标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宁市金茂·新天地B座5楼 项目联系人：许孟伟 电话：13319990620
3	项目名称	伊宁县困难群众冬季燃煤项目
4	项目地点	伊宁县各乡镇
5	资金来源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6	采购需求	2920吨大块过筛子煤采购及运输，送至各乡镇。（具体内容参数详见谈判文件）。
7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846800 元 最高限价：8468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	供货期限	2025年1月1日之前完成采购、运输，装卸，发放工作。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	分包	不允许
12	开标时间、地点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13	谈判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额：15000.00 元(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在缴纳保证金时一定要注明项目名称。</p> <p>递交时间：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p> <p>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新疆润标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桥支行</p> <p>账号：8120 5021 2010 1083 6709 6</p> <p>行号：402898000324</p> <p>注：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p> <p>2、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p> <p>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除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外，暂不予认可其他电子保函。</p>
14	投标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个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1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7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包括：</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中标单位在开标后 5 日内提供密封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一份（U盘介质，U盘存储一份电子版标书或WORD版本一份）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至招标代理公司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 http://ccgp-xinjiang.gov.cn/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18	专家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专家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人和专家评委 <u>2</u>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9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0	谈判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谈判轮数：两轮； 2、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30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1家
22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评审办法	竞争性谈判
25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交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交纳金额：按市场价收取 单位名称：新疆润标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桥支行 账号：8120 5021 2010 1083 6709 6 行号：402898000324

26	注意 事项	1、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前，应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认真审阅并自行理解作出判断。对于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理解是否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之规定，招标人不承诺承担任何责任。
----	----------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因招标文件中可能存有的某些内容所引起的理解歧义可能导致的供应商所作出的不准确判断所带来的一切结果，招标人不承诺承担任何责任。

注：

- 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采购货物”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9 “谈判响应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10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是指：编制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3.2 联合体（不允许）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3.2.2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2.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3.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6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谈判费用

4.1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1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谈判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谈判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 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 采购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采购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保证金

9.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9.2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 通过企业银行基本账户, 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帐号中显示的到帐时间为准。

9.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将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9.4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5未中标(成交)的谈判供应商, 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 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如有质疑或投诉,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 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6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谈判的有效期

10.1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0.2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将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9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三、谈判报价要求

11.1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谈判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11.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4谈判供应商要详细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由法人代表签章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12.1 谈判供应商应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份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采购文件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签章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谈判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的步骤

16. 成立谈判小组

16.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核

17.1 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17.2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1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谈判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18. 谈判

18.1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18.2谈判过程中，若需修正采购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谈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修改，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逾期不修正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谈判。

18.3每一次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须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18.4谈判供应商作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并在最终报价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谈判情况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情况综合评价比较，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形成谈判报告。

18.5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办法和原则

19.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9.1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中标（成交）的关键因素。

19.3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成交）候选人。

19.4采购人收到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19.5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20.1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0.2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0.3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如果中标（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中标（成交）结果

2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通知所有供应商中标（成交）结果。

九、项目验收

22.1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22.2验收标准: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22.3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2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伊宁县困难群众冬季燃煤项目
- 2、项目编号：XJRB-2024-076
- 3、预算金额：846800.00 元
- 4、最高限价：846800.00元
- 5、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 6、供货期：2025年1月1日之前完成采购、运输，装卸，发放工作。
- 7、采购需求：2920吨大块过筛子煤采购及运输，送至各乡镇。（具体内容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8、采购需求清单

伊宁县民政局2024-2025年困难群众煤炭发放分配表

序号	乡镇	特困人员(分散供养)		农村低保		城市低保		低保边缘家庭		除了特困供养人员处其它人员的总户数	煤炭分配情况 (吨/户)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特困供养户/3吨	城乡低保、边缘户按15%/每户1吨	合计数量吨	资金/每吨290元(含运费)
1	吉里于孜镇	14	14	925	1482	526	680	14	17	1465	42	220	262	75980
2	墩麻扎镇	1	1	487	814	29	50	0	0	516	3	77	80	23200
3	英塔木镇	0	0	931	1576	39	62	49	107	1019	0	153	153	44370
4	胡地亚于孜镇	3	4	666	1183	23	33	59	110	748	9	112	121	35090
5	巴依托海镇	21	21	338	604	17	27	15	21	370	63	56	119	34510
6	阿热吾斯塘镇	10	10	598	1147	22	35	6	7	626	30	94	124	35960
7	萨木于孜镇	8	8	680	1014	24	39	64	122	768	24	115	139	40310

8	喀什镇	13	14	654	1049	36	55	161	249	851	39	128	167	48430
9	吐鲁番乡	11	11	897	1567	90	123	75	173	1062	33	159	192	55680
10	喀拉杂乡	3	3	466	116	61	112	27	97	554	9	83	92	26680
11	榆群回乡	29	30	1622	2302	19	24	230	280	1871	87	281	368	106720
12	维吾尔玉其温乡	17	17	395	672	15	21	57	171	467	51	70	121	35090
13	麻扎乡	6	7	772	1233	44	52	19	76	835	18	125	143	41470
14	温亚尔乡	15	15	1342	1830	33	40	105	233	1480	45	222	267	77430
15	阿利亚乡	0	0	715	1151	49	65	66	120	830	0	125	125	36250
16	曲鲁海乡	6	6	537	943	56	82	159	440	752	18	113	131	37990
17	武功乡	20	20	408	672	19	29	30	100	457	60	69	129	37410
18	萨地于乡	7	10	111	174	1	1	18	33	130	21	20	41	11890
19	青年片区	6	6	209	309	167	254	0	0	376	18	56	74	21460
20	多浪片区	1	1	372	631	7	7	70	137	449	3	67	70	20300
21														
	合计：	191	198	13125	21514	1277	1791	1224	2493	15626	573	2345	2920	84680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一、合同格式:

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项目名称) 经 _____ 以 _____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 (成交) 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 中标 (成交) 人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 (成交) 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附件一) (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上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七、交付日期、地点

-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_____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采购人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_____在国内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 1）（同响应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

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采购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采购文件。

12、“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响应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7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8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

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9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0项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

规定及响应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



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内,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

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规定）：（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中标（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电子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基本资质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基本资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基本资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签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符合性审查	有效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不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和报价范围报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资质	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的资质	设有储煤场的有效证明（须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土地使用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的资质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应手续齐全，提供车辆不得低于 3 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营运证复印件，挂靠车辆须提供满足该运输周期的合作合同）；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注：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投标文件有不满足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小写)：¥_____ 元)。供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6.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7.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1.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1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14. 若我方中标，愿按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章或电子签名)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元/吨	
供货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包价，包括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材料运费、检验验收、现场协调、税金、管理费、招标代理费、交易费等一切费用，及随产品材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须综合全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本项目任何费用。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资质等级证书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等企业资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章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 企业承诺书

(采购人)：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公告 (以下简称《采购公告》) 及相关要求内容, 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 不通过不正当途径获取内部信息, 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二、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证明、证书全部真实有效, 不存在虚假成分;

三、如本单位中标, 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完成此次采购工作, 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企业承诺书》, 本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达, 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 自愿接受处罚、记录诚信档案等有关处理, 并承担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章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章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